

证券代码：000661

证券简称：长春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0-092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形式，公司全部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长春高新	股票代码	00066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张德申	刘思、李季	
办公地址	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 2400 号火炬大厦 5 层		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 2400 号火炬大厦 5 层
电话	0431-85666367	0431-85666367	
电子信箱	zds@ccht.jl.cn	000661@ccht.jl.cn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3,916,638,844.00	3,391,554,091.97	15.4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,309,860,816.12	726,629,081.48	80.2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,266,853,245.10	718,493,525.88	76.32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813,219,183.01	849,185,729.27	-4.24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3.24	4.27	-24.12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3.22	4.27	-24.5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4.99%	12.81%	2.18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
总资产（元）	14,722,823,785.02	12,721,347,980.06	15.7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9,190,975,709.79	8,084,342,042.99	13.69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69,863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18.80%	76,076,954	0	质押	37,778,110
金磊	境内自然人	11.51%	46,583,376	46,523,376		
林殿海	境内自然人	3.26%	13,201,282	13,201,282		
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2.12%	8,595,800	0	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.98%	8,005,677	0		
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	其他	1.62%	6,551,635	0		
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	其他	1.41%	5,689,028	0		
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	其他	1.06%	4,278,264	0		
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	其他	0.78%	3,169,882	969,882		
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	其他	0.70%	2,819,352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上述 10 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，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截至本报告期末，金磊先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6,523,376 股，还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0,000 股。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2020年上半年，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渗透宏观经济领域、社会生活的每个角落，公司及各个子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，针对行业、产品的市场特点，强化内控管理，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在巩固存量市场的同时，多措并举，激发营销队伍积极性和市场潜能，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稳妥有序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1,663.88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15.48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,986.08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80.27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,685.32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76.32%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22 号)(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)，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，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变更的主要内容为：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；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；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，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；对于某些特定交易（或事项）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。

（2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（3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